

意识到许多国家政府深切忧虑麻醉药品的滥用在世界某些地区蔓延所引起日增的威胁，这可由近几年来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获得压倒性支持一事所证实，

认识到这些发展已经导致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大大加重了其正常和法定职权范围下的工作负担，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9(XXIX)号决议，其中亦赞赏地注意了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和麻醉药品委员会在管制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防止滥用麻醉药品方面所进行的活动，

已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二日关于在经济、社会和人权领域内工作的优先次序的第1910(LVII)号决议，

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提出提议的方案预算和中期计划时考虑到麻醉药品管制工作的加重，特别注意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秘书处所要求的资源，以便顾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这些工作的重视，保证对这些工作给予充分优先次序并拨给必要的资源。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6(XXX). 联合国 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45(XXVIII)号决议，其中提到迫切需要提供充裕资金，使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能继续并扩大其各种活动，以协助各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它们各自的麻醉品管制方案，

认识到面对麻醉药品滥用方面持续存在着的严重威胁，基金的资金仍然不足，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在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下，已进行了一些有助于加强本国麻醉药品管制方案的活动，并从而显著地推进了国际间为了减少麻醉药品的滥用和非法贩运所作的努力，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第1937(LVIII)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和持续的捐款；

3. 请秘书长将这个重新发出的呼吁传达各国政府；

4. 并请秘书长和基金执行主任尽力斡旋，促使各方早日慷慨地响应这个呼吁。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7(XXX). 残废者权利宣言

大会，

注意到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保证与本组织合作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准、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

重申《宪章》所宣布的对于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关于和平、人的尊严和价值、社会公平各项原则的信念，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³、《国际人权公约》¹⁴、《儿童权利宣言》¹⁵、《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¹⁶的各项原则，以及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有关组织的章程、公约、建议和决议内为社会进步而规定的标准，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五月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预防伤残和伤残重建的第1921(LVIII)号决议，

强调《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¹⁷宣布必须保护在身体上和精神上处于不利地位的人的权利并保证他们的福利和恢复正常生活，

铭记着需要预防身体和精神的伤残，并帮助残废

¹³ 第217A(III)号决议。

¹⁴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¹⁵ 第1386(XIV)号决议。

¹⁶ 第2856(XXVI)号决议。

¹⁷ 第2542(XXIV)号决议。

者发展他们在各个不同活动领域的的能力,并尽可能使他们参加正常社会生活,

注意到某些国家在其目前发展阶段只能为此作出有限的努力,

特公布《残废者权利宣言》,并要求采取国内和国际行动,保证以本宣言为共同基础和根据来保障这些权利:

1. “残废者”一词的意义是指任何由于先天性或非先天性的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不能保证自己可以取得正常的个人生活和(或)社会生活上一切或部分必需品的人。

2. 残废者应享有本宣言所列举的一切权利。一切残废者都应享有这些权利,毫无例外,且不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家世或任何其他情况而对残废者本人或其家属有所区别或歧视。

3. 残废者享有他们的人格尊严受到尊重的基本权利。残废者,不论其缺陷或残废的起因、性质和严重性,应与其他同龄公民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其中最主要的是享受适当的、尽可能正常而充实的生活。

4. 残废者享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和其他人一样;对于智力缺陷者的这些权利所受的任何可能限制或压制,应适用《智力迟钝者权利宣言》第七条的规定。

5. 残废者有权获得种种旨在尽可能使他们自立的措施。

6. 残废者有权接受医药、心理和机能治疗,包括安装义肢和假体在内,接受医疗和社会重建、教育、职业培训和重建、各种帮助、指导、就业和其他服务,以充分发展他们的能力和技能并加速他们参与社会生活或重新参与社会生活的过程。

7. 残废者有权享有经济和社会安全,并过着象样的生活。他们有权按照其能力获得并保有一个职业,或担任有用处的、生产性的、有报酬的工作,并加入工会。

8. 在经济和社会规划的所有各阶段,都要照顾到残废者的特别需要。

9. 残废者有权与其亲属或养父母同住,并参加一切社会活动,创作活动或娱乐活动。除非残废者的病况确有必要或为减轻病况确有必要,不得在居住方面使他们受到异于他人的待遇。如残废者不得不居住在特别疗养所时,当地的环境和生活条件应尽可能接近同龄人的正常生活环境和条件。

10. 残废者应受保护,以免受到任何剥削、任何管制或任何歧视性、虐待性或侮辱性的待遇。

11. 残废者如确需合格的法律顾问协助以保护其人身和财产时,应能获得这种协助;残废者如被依法起诉,所采用的法律程序应充分考虑到他们身体和精神方面的状况。

12. 有关残废者的人权和其他权利的一切问题,应与残废者组织进行协商。

13. 应通过一切适当方法,使残废者的家属及社区充分了解本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四三三次全体会议

3448(XXX). 保护智利境内的人权¹⁸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大会有责任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按照《世界人权宣言》¹⁹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并有权免受任意逮捕、拘禁或放逐,免受酷刑或残忍的、不人道的或侮辱性的待遇或刑罚,

回顾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9(XXIX)号决议曾对智利境内不断发生公然侵犯基本人权和基

¹⁸ 并参看第 128 页,项目 12。

¹⁹ 第 217A(III)号决议。